

教材講義

1. 字體請以標楷體 14，固定行高 22 為原則。
2. 若有附件，請併同檢附並依序編號附件 1、附件 2...

一、案例內容

情境一：服務區室外排水溝蓋縫隙過大，造成穿高跟鞋的行人鞋跟易踩空而扭傷腳踝。

情境二：服務區男性用路人反應有使用梳妝檯之需求；另外，多元性別者在使用男、女廁時易發生尷尬情形。

情境三：隨著外籍移工、外籍配偶與觀光客的增加，逐漸產生穆斯林祈禱室的需求，但現行公共場所的穆斯林祈禱室多為男、女共用，穆斯林教徒在使用上多有不便。

藉由以上幾則民眾反應之問題，本分局由清水服務區作為性別平權推動的起點，以人性關懷的「溫度」為推動主題，落實細心、用心、貼心的服務宗旨，打造有愛無礙安全平權的優質休憩空間，以主題——「有溫度的清水夜明珠〔打造友善、多元、平權的幸福平臺〕」獲得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第 16 屆「金馨獎」——性別平等創新獎優等。該獎項針對「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創意性」、「影響程度(具體績效)」、「跨機關合作機制」等 6 面向作為考核基準。本案例之內涵即是以該 6 項指標為依據，呈現本局各項具體符應 CEDAW 條文之措施。

二、現行法規/措施/統計結果

清水服務區性別平等相關措施如下：

1. 提供貼心的公共環境、保障隱私安全——清水服務區設有全方位的夜間安心車位，並於室外排水溝加裝細目金屬網版，避免穿高跟鞋之行人扭傷腳踝；另為避免遊客走光，將樓梯鏤空處以彩繪隔板阻隔，且每日辦理反針孔攝影偵測 1 次。此外，為保

障婦女之權利與隱私權，獨立設置以實體區隔並有專人管理之男、女駕駛人休息室(綠舟小屋)。

2. 消弭性別歧視、打造實質的性別平等—服務區設置中性廁所；男、女廁皆設置梳妝檯及更衣室，且皆設有親子廁所；考量到男、女穆斯林需求不同，特別將男、女祈禱室分開。
3. 此外，本分局平時利用國道資訊補給站、宣導電視、LED 跑馬燈等科技資源進行性別平權觀念宣導，並與 OT 營運商結合民間團體及弱勢族群之活動配合設立性別平等業務宣導小站，使往來民眾瞭解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推動方向。

其中，全方位的夜間安心車位、男廁設置梳妝檯以及男、女區隔之駕駛人休息室與穆斯林祈禱室，親子互動娛樂設施等皆為國道服務區之創新作為。

三、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

以下分別說明清水服務區設施及其所對應之 CEDAW 條文：

(一) CEDAW 第 5 條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當然在任何情況下都應首先考慮子女的利益。

1. 清水服務區設立中性廁所，且男、女廁所皆設置梳妝檯及更衣室，可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消除特定性別偏見—對應 CEDAW 第 5 條(a)。
2. 清水服務區之男、女廁所皆設有親子廁所及尿布檯，確保父、母親皆可照顧子女，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

責任，且優先考慮子女的利益——對應 CEDAW 第 5 條(b)。

(二) CEDAW 第 13 條 經濟和社會福利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

- (a) 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 (b) 銀行貸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貸的權利；
- (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1. 服務區設置哺、集乳室，全方位之夜間安心停車位，防偷窺階梯，男、女分隔之綠舟小屋(駕駛人休憩室)，男、女分開的穆斯林祈禱室等，利用視訊科技設備以及結合政府機關與私人企業共同進行性別平等業務宣導等措施，皆有助於保障婦女參與娛樂生活等權利——對應 CEDAW 第 13 條 (c)。

(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點

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和第 2 條(f)款和第 5 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婦女和男性的社會定位受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宗教、意識形態和環境因素的影響，亦可透過文化、社會和社區的力量加以改變。這可能意味即使對婦女和男性給予相同或中性的待遇，若不承認婦女在性別方面，本來已處於弱

勢地位且面臨不平等，前述待遇的後果或影響，將導致婦女行使其權利時受拒，則仍可能構成對婦女的歧視。

1. 藉由前述清水服務區男、女廁所一致之相關措施，將影響社會大眾之生活環境與意識形態，透過文化的力量加以改變婦女的不平等地位—對應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第 5 點。

四、改進作為

透過本次案列的情境內容，可以知道本分局清水服務區細目金屬網板水溝蓋、中性廁所、附有梳妝檯與更衣室之男、女廁所，以及男女分開之駕駛人休息室和穆斯林祈禱室、夜間安心停車位、親子廁所等設置均考量到性別平等。目前使用情形與使用頻率均呈現優良的效果，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與落實 CEDAW，將持續蒐集用路人之使用者經驗與相關數據，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改善更新。

五、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

本案例討論議題為：如何藉由改善服務區設施，滿足男、女性、多元性別者及穆斯林教徒之多元需求，保障不同族群在國道旅途中之平等權益？

清水服務區落實 CEDAW 的精神，從服務區的細目金屬網板水溝蓋、中性廁所、男廁梳妝檯與男女分開之穆斯林祈禱室設置等，皆符合 CEDAW 的積極作法，創造支持、友善婦女人權之環境，確保實質上的男女平等，提升服務區品質。藉由本案例，期能形成推波助瀾的效應，促進公部門人員對 CEDAW 相關條文及其一般性建議之瞭解，進而應用於高速公路局所屬服務區或其他交通部所屬機關(構)設置用路人相關設施時之考量與改進，進一步影響其他公共場域與設施積極參與改善的之可行性。